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7月3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、董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6日